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短期融资券期限：365 天。

（三）票面金额：人民币壹佰元。

（四）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五）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七）发行方式：本次公开短期融资券注册完成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八）交易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九）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十) 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十一)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本次公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十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十三) 授权事宜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执行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发行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它事项；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相关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步骤；

4、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担保有关的事项(如需)；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

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经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